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函核定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02-25024366#13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		傳真號碼	25065860		
3	4	3	6	0	4	招生網頁	https://www.ccps.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羽球、排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羽球	/		20
					排球	/		10
		合計	3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羽球		排球				
	測驗時間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測驗地點	本校操場及活動中心三樓		本校操場及中庭院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跳繩(二迴旋1分鐘)(25分) 2. 八百公尺耐力跑(25分) 3. 高遠球(25分) 4. 四角擊球(25分)		1. 發球(25分) 2. 立定跳遠(25分) 3. 低手對空擊球(25分) 4. 8公尺1分鐘折返跑(25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分 (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羽球	排球
成績比序	1. 2. 3. 4.	1. 2. 3.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三) 放榜時間：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5024366#134

電子信箱：t095@ccps.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中山

區長春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

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長春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甄選入學 羽球 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一、測驗項目：

1. 跳繩(二迴旋1分鐘)25分
2. 八百公尺耐力跑 25分
3. 高遠球 25分
4. 四角擊球 25分

二、成績對照表：

1. 跳繩(二迴旋1分鐘) 給分換算：

次數(男)	100以上	50到99	40到49	30到39	15到29	10到14
次數(女)	90以上	40到89	30到39	20到29	10到19	5到9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2. 八百公尺耐力跑 給分換算：

秒數(男)	180以內	181到200	201到230	231到260	261到290	291以上
秒數(女)	190以內	191到210	211到240	241到270	271到300	301以上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3. 高遠球 給分換算：

次數(男)	51以上	41到50	31到40	21到30	11到20	10以下
次數(女)	41以上	31到40	21到30	16到20	9到15	8以下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4. 四角擊球 給分換算：

次數(男)	51以上	41到50	31到40	21到30	11到20	10以下
次數(女)	41以上	31到40	21到30	16到20	9到15	8以下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長春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甄選入學 排球 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一、測驗項目：

1. 發球 25分
2. 立定跳遠 25分
3. 低手對空擊球 25分
4. 8公尺1分鐘折返跑 25分

二、成績對照表：

1. 發球 給分換算：

次數(男)	10	9	8	7	6	5
次數(女)	9	8	7	6	5	4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2. 立定跳遠 給分換算：

公分(男)	156以上	155~152	151~145	144~138	137~132	131以下
公分(女)	145以上	144~140	139~133	132~128	127~123	122以下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3. 低手對空擊球 給分換算：

次數(男)	50	45	40	35	30	25
次數(女)	45	40	35	30	25	20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4. 8公尺1分鐘折返跑 給分換算：

趟數(男)	10	9	8	7	6	5
趟數(女)	9	8	7	6	5	4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